

漁船建造許可及 漁船證照核發準則

修正簡介

胡邵鈞¹ 邱文毓¹

壹、前言

國際勞工組織 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) 為提升船員在漁船上之工作環境，針對漁船船員工作條件、漁船住宿膳食、醫療保健等訂定「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」(C188 - 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, 2007)，目前已有南非等18個會員國完成簽署，其中17國已生效。

為配合公約改善漁船起居空間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簡稱農委會) 前於民國108年6月6日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，要求109年6月10日後建造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，或總長度未滿24公尺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外，對於建造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，放寬汰舊噸數10%免補足，以減輕船主建造成本負擔。

貳、重點說明

因總噸位未滿100之延繩釣漁船業者反映，放寬汰舊噸數10%免補

足，不敷小型漁船改善起居艙以符合公約之需求，且倘總噸位未滿100漁船無法汰建為總噸位100以上漁船，難以符合起居艙規定，經農委會漁業署多次邀集交通部航港局、專家學者、造船業者、漁業及勞動權益團體開會研商，尋求兼顧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、減輕業者成本負擔及避免國際質疑擴張漁撈能力之可行方案，爰辦理本次修正。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於109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因應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，改善船員生活起居空間

- (一) 為鼓勵老舊漁船汰換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，取消對於總噸位20以上且船齡25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汰舊噸數縮減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4條)
- (二) 原定109年6月10日後建造完成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，或總長度未滿24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漁船，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，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修正為109年11月16日後安放龍骨或建造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，或總長度未滿24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漁船，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5條之4)

- (三) 原定對於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，汰舊噸數10%免補足，修正為上層起居空間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，且該空間不得作為魚艙使用。(修正條文第15條之5)
- (四) 以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漁船汰建資格，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且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之漁船者，免依第15條規定取得總長度24公尺以上總噸位100以上漁船汰建資格；應補足之汰舊噸數，應以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；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，並應包含1艘相同洋區及作業組別，或2艘相同洋區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15條之6)

二、推動延繩釣及鮪延繩釣漁業分流管理

- (一) 增訂採捕鮪魚、旗魚、鯊魚之延繩釣漁船，其漁業人應於本準則109年12月14日修正生效後1年內或第1次申請核發、換

發漁業證照時，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，並以1次為限；逾期末申請變更者，不得從事鮪延繩釣漁業。(修正條文第25條之2)

- (二) 鮪延繩釣漁業漁船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。(修正條文第10條)

三、維護兼營刺網漁業漁船意外滅失後，原船主繼續兼營之權利

增訂兼營刺網漁船因天災、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滅失，原漁業人汰建新船，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原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之現有漁船繼續經營，得兼營刺網漁業。(修正條文第22條)

參、結語

為因應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，農委會已參考各方意見修訂相關配套措施，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放寬漁船建、改造限制，以鼓勵業者汰換建造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新船，或改造現成船改善起居空間；公約起居艙規定之內國法化部分，交通部亦已於109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「船舶設備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增訂漁船居住設備規範，作為業者建造漁船之依循，未來可望大幅提升新建漁船之起居空間，改善船員船上生活品質，提升我國人權保障及國際形象。